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4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仲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郭仲勇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专员，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毛良韶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专员，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原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刘远涛、张雷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勇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职务；

罗启昂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；

屈东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覃桦同志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飞同志任安康中心城区房产交易与物业事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向平昌同志任市公路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叶飞同志任市农业机械化与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欧阿玺同志任市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曹显斌同志任安康中学副校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关山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市儿童医院院长职务；

李福广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田先玉同志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闵功军同志市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沙成同志安康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